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楊雅雯

電 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郵件：e-j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88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78879AA0C_ATTCH3.pdf、0178879A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3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2年12月14日仁字第1120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自94年起，為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賽。
- 三、基於推廣閱讀，鼓勵學生養成寫作基本素養之活動辦理初衷，請結合校內語文及閱讀相關活動辦理初賽，推選优秀作品參加複賽，持續推廣閱讀寫作活動。
- 四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曾偉智先生，電話(02)5577-5518分機602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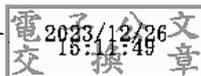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2/26



1120009461

副本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線